

证券代码：873961

证券简称：利尔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于迅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598,8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公司董事会制订了《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98,8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公司监事会制订了《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98,8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98,8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3 年度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并将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98,8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98,8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98,8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订了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98,8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冉令帅、程瑞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